

证券代码：838981

证券简称：钜芯集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和服务	8,000,000	1,259,691.1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和技术服务	3,900,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借款及本金	1,150,000	36,683.55	2025 年度为以前年度未偿还本金的计提利息
合计	-	13,050,000	1,296,374.74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1：浙江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昌盛南路 36 号 28 幢 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音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 2：苏州蓝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1 幢 18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铁军 主营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1) 公司持有浙江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710% 股权，因此与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公司董事黄保黔兼任浙江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苏州蓝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芯锐智能有限公司 45% 股权。

3. 关联交易内容

(1) 公司拟购买浙江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用于产品的研发和加工。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 深圳市芯锐智能有限公司拟向苏州蓝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5 万元。

(3) 公司向浙江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用于产品的研发和加工。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9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4 票，回避票数 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可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